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2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或“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中投证券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拟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公司已与东方花旗签订了《关于持续督导的协议》，聘请东方花旗接替中投证券完成对亚玛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东方花旗指派保荐代表人潘金亮先生、张仲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潘金亮先生、张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潘金亮先生、张仲先生简历

潘金亮先生：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中投证券。曾主持或参与浙江鼎力 IPO、常宝股份 IPO、亚玛顿 IPO、双环传动 IPO、九洲药业 IPO 等项目。

张仲先生：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投证券。曾主持或参与美晨科技 IPO、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峰氨纶非公开发行股票、海利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